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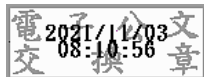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1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017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「110年第十三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」，檢附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110年11月1日中跆爐字第11000003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0/11/03 10:00



1100006606

有附件